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9 月即將開學，學生通勤需求將明顯增加，謝謝教育局 8 月 20 日邀集高中職校長與林副市長，辦理交通安全座談會，提醒各校提早啟動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今年市府為了青年學子的機車教育，特別提供 200 萬元的機車駕訓補助予高雄的兩區監理所，希望在中央、地方的共同合作下，祝福我們高雄子弟們除了順利考照外，也能透過機車駕訓增進道路駕駛知能、安心的使用高雄的道路環境。

9 月是交通部所頒定的交通安全月，在地合作上，高雄市除了周周有活動外，宣導小組各局處如新聞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等，請活用各種宣導管道、發揮創意、擴大宣導通路，教育局亦請結合開學日發布新聞稿提醒學生與家長開學後的交通注意事項，如路口慢看停、停讓行人等觀念，期盼透過集中宣導及各項行動，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共同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

這屆的市政團隊已進入最後一季，但我們的挑戰仍然很多，年底前還有世運大型演唱會、新台 17 線通車等重要工作，請道安團隊繼續加油，讓我們一起把關高雄安全的行車環境、讓高雄市民以我們為榮，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陳顧問勁甫：

1. 本月台 25 線大型車與機車事故，肇因涉及大型車右轉視野死角，及原縣區年長市民機車習慣靠右行駛，與車道配置並不一致。建議持續加強大型車事故防制宣導，提醒機慢車注意大型車行駛動態且與大型車保持適當距離，並強化防禦駕駛觀念；工程方面則建議檢視路口車道配置，以契合在地用路人習慣為改善方案。
2. 近日因高雄市連續豪大雨，致使公車雨天行經坍塌路面，進而造成交通事故之情事，考量路面坍塌可能與道路兩側工程建案施工或水利工程施工後回填品質有關，建議可研議路面掏空等潛在風險之檢測及預警機制，當類似連日豪大雨狀況產生時，即可提前檢測道路之潛在風險。

(二) 李顧問明聰：

1. 於大型車比例較高之路段，建議應以車種分流為原則，以軟質分隔桿或槽化方式調整車道配置並結合號誌達成車種分流目標。
2. 簡報 P.8、P.9 所揭示之各行政區及分局 A1 死亡人數趨勢比較圖表中，建請鳳山及前鎮分局提供市區及郊區事故防制案例，俾供後續事故分析及防制作為參考。

(三)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有關林園區大型車事故，請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協助檢視路口車道配置，改善該路口南向大型車高右轉比例衍生之安全課題。
2. 大型車事故防制宣導工作，監理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均持續辦理；近期事故群體較集中於 25 至 64 歲之青壯年族群，其中 25 至 29 歲及 60 至 64 歲族群較為嚴重，擬將加強前揭年齡層之交安宣導工作。
3. 依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採車種分流及號誌分流，對於安全性之提升效果，係較設置分隔島為佳；台 25/台 27 路口之改善將優先以車種分流為改善原則。
4. 肯定前鎮分局本年度事故防制成效，建議邀請於道安會報分享成功經驗；115 年 9 月請鳳山、前鎮分局及鳳山區公所分享事故防制作為。

(四) 主席裁示：

1. 本月事故以「自撞」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重點事故項目，「自撞」事故占比仍高，主要與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操作不當等因素有關；「未注意車前狀況」事故亦值得關注。工程面請公路局南分局、交通局針對事故較多之易肇事路口、路段加強巡檢，檢視標誌標線、號誌配置及道路線型，必要時增設車道導引線及相關警示設施；宣導面則請新聞局、民政局、社會局加強宣導「減速慢行」、「專心駕駛勿分心」、「留意車前及周邊車輛狀況」等資訊；另請警察局針對易肇事及超速事故較多路口、路段加強見警率及違規取締，降低自撞事故。
2. 截至本月，「自行車」、「違停肇事」事故仍為核心及行為指標上升較高之肇因，請警察局持續於重點路口、段加強見警率及違規取締作業；請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持續加強自行車相關道安宣導作業。
3. 近年 45 至 64 歲族群死亡事故占比呈上升趨勢，且以男性為主要事故族群，請經發局及勞工局(勞檢處)等相關單位針對產業園區及勞工族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防禦駕駛及行車安全觀念，降低事故風險。部分事故較多的行政區，請區公所加強道安觀念宣導。
4. 鳳山區近年交通事故呈下降趨勢，115 年 1 至 5 月死亡人數更創近三年同期新低，顯示相關道安改善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請鳳山分局及區公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另請鳳山、前鎮分局及鳳山區公所於下次道安會報專案報告說明目前推動措施及具體成效，提供各局處參考。
5. 開學季將至，依過往數據顯示，9 月份為交通事故好發期，各單位應提前落實各項防制與宣導工作。針對青年學子交通安全，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並協請本市各大專院校，務必於開學前善用朝會、新生訓練等集會時機，全面強化機車防禦駕駛觀念。宣導重點應精準涵蓋「嚴禁無照駕駛」、「不超速、不闖紅燈」及「行經無號誌路口務必停讓」等核心守則，以有效降低年輕族群事故風險。

6. 本市警察局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6 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榮獲教育宣導案件「碰撞構圖類」整體優良，名列全國前三名，並由梁東山副局長代表赴臺北接受行政院卓院長頒獎。肯定警察局同仁之努力與成果，請依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並持續將相關獲獎經驗運用於事故防制作為。
7. 請公路局南分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省道台 25/台 17 路口會勘，並研議確認採車種分流、標線調整、號誌時相或時制調整..等工程改善措施。
8.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9.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人與大型車事故防制及執法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陳顧問勁甫：

(1) 毒駕事故近期呈增加趨勢，鑒於毒駕屬新興危險駕駛型態，建議優先選擇社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大型車業者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及駕駛對毒駕危險性之認知；另請警察局彙整毒駕事故樣態及駕駛行為，俾供後續用路人宣導及自我防護參考。

2. 李顧問明聰：

(1) 就簡報 P.4 所揭示之微電車事故，鑒於微電車雖屬自行車，惟其行駛特性與機車較為相近，建議自高中階段起加強機車安全教育，並納入機慢車防禦駕駛及汽機車安駕觀念宣導，以提升青年族群交通安全意識。

3.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教育局現已推動國中小自行車專班訓練，建議納入微電車安全教育及防禦駕駛觀念，俾利深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

(2) 近期瑞祥高中已透過選修課程納入機車及用路防禦駕駛觀念，獲得良好迴響。本年度市府編列 200 萬元機車駕訓補助，後續將研議透過結合學程方式，供已參與學程訓練之學生免費參加機車駕訓及輔導考照；相關計畫將再與教育局研議，俾利學生及早建立正確駕駛觀念，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4. 警察局趙局長瑞華：

(1) 本局持續加強「車不讓人」科技執法取締；另考量大型車為高風險車種，將強化攔查勤務，嚴格檢視視野輔助系統及防捲入裝置，並定期透過業者座談會加強大型車駕駛人行為管理；另建議勞工局等相關勞檢單位強化業者管理，促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5.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1) 近期已將微電車安全駕駛、無照駕駛及超速等內容納入國中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後續將擴大辦理，並強化 14 歲以上學生相關道安宣導。
- (2) 感謝交通局協助機車駕訓推動，後續將配合相關計畫逐步辦理，鼓勵學生及早接受機車駕訓。

6. 主席裁示：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件數仍呈增加趨勢，且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族群占比較高，請警察局持續針對微電車違規熱點加強執法，並針對酒駕、未掛牌、未配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請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及民政局針對學生、高齡者及外籍移工等族群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道安宣導作業。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規劃，安排學生及高齡者至交通安全園區參訪，藉由實地體驗強化交通安全觀念，提升道路安全意識。
- (2) 本市行人事故死傷人數近期已呈現明顯下降之趨勢，且降幅為六都第一，相關執法成效值得肯定；請警察局持續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非號誌路口停車再開及行人違規等行為加強執法，避免事故再次反彈。
- (3) 請警察局持續盤點大型車易肇事路段、違規熱點、工程建案、砂石場、土資場及大型車經常行經之路段及出入口周邊，重新檢討攔檢點配置，維持大型車攔檢強度，配合科技執法設備及重點路段見警率，提升違規取締效果。
-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以下空白)